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26, No. 562
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, CBETA 掃瞄辨識

No. 562

心經解

無依道人 徐昌治觀周父 解

男 徐升貞 徐乾貞 徐拱樞 徐頤貞 同校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

此梵語也。般若云智慧。即人之本心。超情離見。湛寂圓悟之稱。波羅蜜。云到彼岸。多。即眾生。心。即人心。經。常也。法也。心是般若之體。般若是心之用。彼岸。是般若心中所詣之實境。

觀自在菩薩。

觀有二義。一者能觀觀慧。二者所觀觀相。能所契證。名為自在。以此契證之理。而導眾生。即名菩薩。以一切眾生。妄知莫返。而起三毒。造種種業。輪迴三界。昇沈上下。窮劫無有得自在者。唯此菩薩。了諸法空。境智如如。在生死。不為生死根絆。在涅槃。不為涅槃果縛。自者。顯物物頭頭。無非自己。在者。顯塵塵剎剎。靡不充周。

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。

行者。乃能修習之行也。深般若者。乃所契證之智也。時者。能所雙忘。智理俱泯之時也。此般若。無形無相。無方無所。無內無外。無邊無表。無容擬議。故曰深。時字。追指曠劫以前而言。從此一得相應。則直至未來際。始終不離深般若矣。

照見五蘊皆空。度一切苦厄。

此釋前菩薩。契入甚深般若。何由致耶。以一念中。見之所及。即名色蘊。領納所見。即名受蘊。思惟不已。即名想蘊。遷變流動。即名行蘊。了別剖斷。即名識蘊。五者陰隱沉淪。纏縛人心。故謂之蘊。一切苦厄。指眾生也。言能修般若之菩薩。自心清淨圓融。略無一點罣礙。便能度世間眾生之有罣碍。而有苦厄者。和盤遡出心字。而不顯明心字。所以為妙。

一切五蘊。本來清淨。常住一心。原是如來藏之真空。

○守口。攝意。身莫犯。亦度世法也。出世三乘。亦不過依五蘊。破除深淺建立。離五蘊。亦無三乘諸法也。

凡夫無智。為五蘊所縛。二乘智淺。為斷空所縛。深般若。照見五蘊本來自空。即五蘊離五蘊不必屏除五蘊而後見其空也。這五蘊就是苦。五蘊既空。誰為苦者。

舍利子。色不異空。空不異色。色即是空。空即是色。

梵語舍利。此云鶩。蓋此尊者。其母目利。如鶩鳥之目。時人借以贊稱也。尊者因母得名。故呼為舍利子。此尊者。聲聞中。智慧第一。以智慧堪入般若。故世尊特召告之。

觀自在菩薩。照見五蘊皆空。這不是蘊自為蘊。空自為空。乃一體而即是的色是法相之首。五蘊之初。故諸經欲釋空義。皆約色說。一則以色是堅固妄想。凝結而成。是眾生最易執著處。二則與虛空體相。敵對角立。是最難和會處。若於此勘破。則其餘四蘊。瓦解冰消。所謂一根既返源。六根成解脫也。

小乘。認色為實。有異於空之虛無。遂見色能障空。而空為色礙。菩薩見一切色俱無自性。此無性之色。即是無我空理。初不見有一絲毫。可以點染得空。亦不見一絲毫。可以夾雜得空。色相與空相。初無差別。故云不異。

二乘與初心菩薩。見空為斷滅。異於色之染污。遂致滅色證空。而色為空礙。菩薩見自性空為真空。周遍法界。此無我空理。徧在一切色中。不見空外有個染污的色相。亦不見空中有可斷滅的色相。空體與色體。了無變動。故云即是。

受想行識。亦復如是。

此以四蘊。例推前之色蘊。皆從緣生也。所言受者。領納為性。領順違俱非之三境。皆無實體。若領納于順。終有順性。遇違境時。理不應起。是知受即是空。所言想蘊。亦無實體。若想前境。前境有體。不復想後。既復想後。則知無體。非空而何。所言行蘊。念念遷謝。無有寔性。若性在內。不應遷外。性若在外。不應遷內。是知內外無得。非空而何。所言識蘊。識有其三。一曰阿賴耶。二曰末耶。三曰了境。此三識其性元虛。互起互滅。本無可得。非空而何。所謂五蘊皆空者如此。不離五蘊而空五蘊。非行深般若到彼岸之菩薩。能如是乎。

舍利子。是諸法空相。不生不滅。不垢不淨。不增不減。

前推空蘊。緣起無體。此直會歸自心。顯此經。以心為主。而亦未涉心字。

上文已說明五蘊皆空。恐人不能領略。認作觀照功夫邊事。信不及實相本然。所以就諸法中。指出空相來。使知本來實相。

尋常看色空。是個相反的。那知便是真如自相。故復呼舍利弗而告之曰。五蘊即空。其實不獨五蘊。一切諸法。都是即空的。諸法從緣而生。緣生無性。其實法本無生。諸法緣離則滅。滅惟緣滅。其實法本無滅。是不生不滅的。雖在有漏色中。而體空不染。雖在無漏色內。而空體如故。是不垢不淨的。此諸法空相。從來修證不到。德滿不增。本來變壞不得。障盡非滅。是不增不減的。

是故空中無色。無受想行識。無眼耳鼻舌身意。無色聲香味觸法。無眼界。乃至無意識界。

此以五蘊。六根。六塵。十二處。而顯真空也。蓋將萬法緣起。結歸自心。而亦未顯言心。

眼根。由明暗二塵。相牽相引。除其妄見。還其本明。都無所有。耳根。由動靜二塵。相攝相援。除其妄聽。還其本聰。都無所有。鼻根。舌根。身根。俱由生滅諸塵。自離自合。除其妄知。還其本分。都無所有。意根。由出入二塵。相起相伏。除其妄想。還其本覺。都無所有。六塵。又從根與識。分別而有。所謂若從耳聽終難會。眼裏聞聲始得知。身安意肯。觸處皆恬。根塵識俱無。界從奚立。總為迷心重者。說五蘊。為迷色重者。說十二入。為色心俱迷者。說十八界。此三科。有則為三有業障。無則為萬象俱空。三有者。三世也。亦三界也。即欲界。色界。無色界。五蘊。只是色心二字。眼耳鼻舌身。色聲香味觸。為色法。意為心法。佛性真空。有二種用。一自性用。一隨緣用。譬如明鏡空懸。不問物之來否。鏡光具能現之功。曰自性用。忽有物至。隨物現形。曰隨緣用。十二處。以內根外塵。各有處所。故六識分別六塵。執妄成差。各有界限。名十八界。雖三六並舉。重在六識。六識本唯一識。

無無明。亦無無明盡。乃至無老死。亦無老死盡。

承上言。凡人有明有不明。皆眼界為之累耳。眼界既空。明到盡處。何無無明。不抵于盡。到此纔是眼之真空本相。生老病死。極是意中牽纏。不能忘情處。意識界既空。生到盡處。何無老死不抵於盡。到此纔是意之真空本相。

真空中。本來常覺。覺則不動。當其動時。原是堪然不動。純一大光明藏。何從而有無明。自行識以至老死。當處發生。隨處滅盡。緣無可緣。起原無起。本性空。六根之身且無。將甚的為老死。而謂有老死盡耶。

無苦集滅道。

苦集。屬世間因果也。滅道。出世間因果也。世間因果者。集是招感性。苦是逼迫性。以貪嗔癡。招感報業。而逼迫也。此逼迫性。不出八苦。唯聲聞人。知此苦。便修戒定慧道。而入寂滅涅槃。

十二緣。既是大光明藏。那有流轉還滅。種種差別次第耶。中下根。則須說苦方畏。說滅方忻。說集方厭。說道方修。故說四諦法。此方便中之方便。若是真性空中。生死即法身。結業即解脫。煩惱即般若。有何苦集。可以厭離。亦無滅道。可以修證。四諦亦是無有的。

四皆名諦者。以如來實語。永無變易故也。說此四諦。而先果後因者。欲令眾生。知苦而斷集。樂滅而慕道。始可離苦得樂也。

無智。亦無得。

此世尊。直以無智無得。統結上意。始焉以蘊與空。參觀著力。猶知有法有相。至於根塵識界都斷。而苦集滅道盡消。渾身世兩忘。心境俱融。真空真理。妙應無窮。又烏知夫般若而有智。與度一切苦厄而有得哉。

知空智。與所知空理。皆不可得。曰無智無得。

以無所得故。

承上起下。

菩提薩埵。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。心無罣礙。無罣礙故。無有恐怖。遠離顛倒夢想。究竟涅槃。

至此纔揭出一個心字。所謂結歸自心也。蓋前廣顯緣生。即是性空般若。一無所得。故曰以無所得故。菩薩依此性空般若。圓證自心。了無遺餘。故曰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。心無罣礙。且此心。剎那不住。如大寶聚。纖毫不存。如閃電光。無容擬議。更無一物可作障礙。心法如是之淨。何恐怖而不除。何顛倒之不遠。何夢想之可亂。何涅槃之不得。其自在為何如。菩提薩埵者。能依之人也。般若波羅蜜多者。所依之法也。

菩薩於此無所得的真空。著個依字。色空生滅。淨垢增減。蘊界處入。緣諦智得。種種都是罣礙人心的法相。惟般若照見真空。到無所得處。則蕩然一無罣礙。何等自在。觀至此。業性都亡。一切所作。無有作者。依而無依。盡十方世界。在自己光明裏。安有一法與我為緣為對。正智既明。顛倒自息。無端夢想。消歸淨盡。所謂眼若不睡。諸夢自除。心若不異。萬法一如也。無恐怖。則出息不涉眾緣。無夢想。則入息不居陰界。生滅既滅。寂滅現前。無餘涅槃。方得究竟。

三世諸佛。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顯諸佛。亦依般若性空。而圓證自心。蓋阿耨多羅。雖然果稱。亦實自心之別名也。萬法至心而極。名曰無上。更無邪正等差。名曰正等。無法不了。名曰正覺。實覺昏迷之識性。能照萬法之重衢。是知三界無別法。惟是一心造。不惟菩薩如是修證。三世諸佛。莫不皆依般若得成正覺。

故知般若波羅蜜多。是大神呪。是大明呪。是無上呪。是無等等呪。能除一切苦。真實不虛。

故字。緊接上文。可見般若波羅蜜多。是諸佛菩薩之托命。而六百卷之真諦也。其妙義豈易言哉。慧性降魔。是大神呪。心燈破暗。是大明呪。莫可踰越。是無上呪。無可等倫。是無等等呪。其神通廣大。果報無邊。此結般若功用廣大。除苦得樂。決定無疑。

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。即說呪曰。

揭諦。揭諦。波羅揭諦。波羅僧揭諦。菩提薩婆訶

揭。去也。度也。重言揭諦者。自度而普度他也。波羅揭諦者。慧筏也。波羅僧揭諦者。普願同登彼岸也。菩提薩婆訶者。慈航無滯礙也。佛說此呪。天龍八部等眾護持。此係密諦。夫非護善遮惡之意。呪者願也。願諸眾生。皆如我之得成正覺也。

○亦云。鬼神王之名號。此經亦具三分。觀自在菩薩至度一切苦厄。屬序分。蓋因菩薩而序起法門也。告舍利子。至般若是大神呪。屬正宗分。正以性空會心。與聲聞說也。後說呪文。意屬流通。蓋此流通。非同他經。以無相般若。非可文言贊說弘持。直於無言無說。無思無解。以默契於言先。領略於物表。是為真弘通般若。真流傳正宗。故以密呪宣在經末。

般若六百餘卷。獨此名心經者。以其不說枝葉。而單說根本也。奘師為性相二宗法主。其於相宗。集成百卷。獨譯此卷。掃盡諸相。單說真空。此是文殊智門。却首舉觀自在者何。正以諸佛說法。單為眾生度苦。若不發大悲心。縱具根本智。自救不了。觀音。是度苦厄大悲菩薩。故首舉之。以為真空妙智的榜樣。

此經凡六譯。一東晉姚秦鳩摩羅什譯。名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呪經。二唐玄奘譯。名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。三唐般若利言譯。名與奘師譯同。四宋法月譯。名普遍智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。五宋施護譯。名佛說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經。六元達里麻刺怛柰譯。名出有壞聖母智慧到彼岸心經。

古傳奘師。至罽賓國。道險。宿空室中。忽有僧口授心經。遂得降伏虎豹。避遠魑魅。達西域。

賢首。以此經為釋迦牟尼佛說。尋珠云。此觀自在菩薩所說也。施護本云。世尊在靈鷲山中。入甚深光明。宣說三摩提竟。舍利子。白觀自在菩薩言。若有人欲修學甚深般若法門者。當云何修學。而觀自在菩薩說此經。此經乃世尊所說大品般若之精要。故知菩薩之說。即世尊之語也。觀自在。即觀世音。

一釋名。二辨體。三明宗。四論用。五判教相。今題以法喻為名。實相為體。觀照為宗。度苦為用。大乘為教相。

附

楞嚴經七處徵心 先示三觀。為開佛知見之根本。

次破妄心不在內。而靈知之心。在六根門頭。明明不昧。了了常知。

二掃除執心在外。

三破心不隨根。心見山河。亦應見眼。若使心能見眼。眼反為心所緣之境。不是能生之根。

四破見暗不成見內。合眼見暗之時。名為反觀身中。是則開眼見明之時。應反觀己面。若不見面。內對不成。

五破心不隨合。謂法有定相。心無定體。既無定體。則無合處。

六因執中間。先為審定中間在身在境。而後兩破其中。俱無定在。

七破無著。世尊在般若會中。談無著真宗。不在內外中間。正言心無處所。無處住心。不應復有所著。

法身無在。而無不在。始阿難計心在內在外潛根雙計隨合中間。是以心為有在。故世尊以無在破之。及至第七。又計心為無在。世尊復以相有則在破之。總顯無在無

不在之旨。

如來十大弟子 迦葉頭陀。阿難多聞。舍利弗智慧。目連神通。羅睺羅密行。阿那律天眼。富樓那說法。迦旃延論義。優波離持律。須菩提解空。皆稱第一。

大千世界 相傳以須彌山為中。分東西南北四大洲。南閻浮提。東弗于逮。西瞿耶尼。北鬱單越。一州分八所。又有一中所。為三十三天。即謂忉利天成一小世界。如此一千小世界。曰小千。如此一千小千世界。曰中千。又如此一千中千世界。曰大千。三次言千。故謂三千大千。至日月在此山半腰中。繞山而行。照處為晝。背處為夜。

無餘涅槃 涅槃已登彼岸。超出輪迴。是修行極地。無餘有三。一煩惱餘。一業餘。一果報餘。非大乘最上乘未易臻此。

三乘 一聲聞乘。羅漢得道。全賴佛語指示。二緣覺乘。辟支佛得道。緣有感觸而心悟。三菩薩乘。不惟修行六度。通修萬行。志在廣濟。是登大乘。

六度 一布施。為檀波羅蜜。二持戒。為尸羅波羅蜜。三忍辱。為羼提波羅蜜。四精進。為毘離耶波羅蜜。五禪定。為禪波羅蜜。六智慧。為般若波羅蜜。六者全則登彼岸。故云六度。

十地 一歡喜地。達佛境界。一離垢地。同異性滅。一發光地。淨極明生。一現慧地。明極光滿。一現前地。同異不生。一難勝地。性淨明露。一遠行地。盡真如際。一不動地。合真如心。一善慧地。發真如用。一慈雲地。覆涅槃海。

般若心經句義一卷

清 淨挺著

收于閱經十二種第十